

发展。一是盘活传统村落资源。修建三条美丽乡村带,将火山岩传统村落、渔家风情、休闲农业观光等资源串联起来,促进农旅融合,带动农村经济发展。二是鼓励利用民居发展乡村旅游。引导村民整改闲置的火山岩建筑,通过立面改造、庭院整治、设施配套、内部改造等方式,活化建筑使用功能。通过盘活闲置的传统建筑资源,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改善村内人居环境,丰富传统村落旅游体验,吸引外来游客消费。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和横幅、板报、宣传单等宣传载体,面向社会和公众广泛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宣传活动,形成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电视有专辑、广播有声音、报刊有版面、网络有信息”的全方位宣传氛围。在传统村落设置标志牌,图文并茂介绍村落情况、历史建筑、文物点等,让游客更深入地了解其历史文化。为15个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划定范围、裁设界桩,让村民及有关建设单位更清楚传统村落的保护范围,不在保护范围开展建设活动。

对策建议

随着城市化进程及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澄迈传统村落也面临着保护和消亡的压力。如一些干部、村民保护意识不强,导致大多数老旧房自然老化、损毁、倒塌;保障机制不健全,存在“多头管理”现象,难以统筹推进保护利用工作;保护政策不完善,传统村落规划缺乏操作性,针对性不强,不少有重要价值且亟待修缮的传统建筑逐渐破败。

如何处理好传统村落保护和开发利用问题,走出一条可持续健康发展之路?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四个方面入手。

增强全民保护意识。一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途径、形式,利用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大节点,强化宣传教育,使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到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价值和保护工作的重要性。二是加强普查摸底。开展传统村落及文化遗产的普查工作,摸清家底,将那些淹没在山野民间、“隐姓埋名”的珍宝很好地挖掘出来,加以保护。三是表彰奖励先进。对在保护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制订以奖代补措施,授予荣誉称号,给予公开表彰。

统筹保护和活化利用。一是加强修缮维护。科学划定古建筑保护范围,有必要的可以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并相应提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控制要求。坚决禁止传统村落修建砖混建筑,在对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的古建筑修缮时,要严格遵循“不改变原状”的保护原则,对传统建筑严格要求使用原结构、原材料、原工艺。二是统筹做好文化内涵挖掘和传承。进一步挖掘、抢救、整理传统村落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传统村落的文化魅力,发挥其文化价值。鼓励各级非遗传承人依托乡土非遗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开展传承传习活动。三是大力发展特色产业。依托传统村落独特资源,积极发展旅游文化产业,鼓励创建椰级乡村旅游点,打造石石矸村冼夫人文化博物馆和美朗村文化创意基地等。鼓励社会力量以捐资、投资、合作开发等方式,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

利用和旅游开发等项目,策划打造美榔双塔、罗驿村李氏宗祠、冯氏祠堂等古迹研学游路线。

强化要素保障。一是健全组织机构。建立完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加强考核问责,督促各地各部门形成合力、协同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二是多方筹集资金。加大力度筹措资金,形成以政府为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机制。设立传统村落保护基金,引入银行、社会资本,放大资金效益。加大对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文物保护、旅游发展等资金的整合利用力度,集中财力支持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三是保障保护用地。对传统村落建设用地尽可能给予倾斜和保障,在安排年度建设用地指标时,优先考虑传统村落住房保障需求。支持宅基地置换,探索专项建设用地指标或其他方式支持自住型传统建筑私有产权人置换宅基地,提高居住质量。

完善保护措施。一是坚持规划引领。突出地方特色,编制实用简洁的传统村落规划,让村民和乡镇干部都能看得懂、用得上。二是严格规划执行。严格把好风貌审查关,坚决控制各类建设行为,防止建设性破坏,保护延续好村落的传统风貌。三是出台保护办法。研究出台《澄迈县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办法》,为保护利用工作提供政策依据,以促进传统村落可持续发展。四是鼓励社会力量利用文物建筑开办民宿、客栈、茶社等旅游休闲服务场所,充分发挥文物建筑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作者单位:澄迈县委党校)

本文责编/钟瑜 邮箱/zy200928@qq.com